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3执634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
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黄[REDACTED]，女，1974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
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韩[REDACTED]，男，1970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沪东证执行字第460号执行证书的过程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对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321弄1支弄17号201室不动产权利予以轮候查封，因申请执行人系该房产抵押权人，正式查封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处置权移交本院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321弄1支弄17号201室不动产权利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袁爱忠
审 判 员 杨伟斌
审 判 员 黎 洪

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文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